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3. 企业科技创新
4. 研究开发机构
5. 科学技术人员
6.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7. 保障措施
8. 监督管理
9. 法律责任
10.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以及相关的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立法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全省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科技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

第四条【指导方针】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鼓励应用科学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科技创新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自主可控、绿色低碳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第五条【政府职能】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省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以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将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条【战略科技力量】省构建和强化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省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江苏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

第七条【部门职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

第八条【知识产权战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激励自主创新。

第九条【科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普培训和科普资源开发，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教育。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科学技术协会是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充分利用科普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条【省科学技术奖励】省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本行政区域内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鼓励国内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整体部署，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点围绕本地区内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

第十二条【基础研究投入】省人民政府建立省级财政对基础研究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应当不低于省财政科技投入的百分之XX，与科技强省建设要求相适应。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通过省地合作、共同资助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

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多方式投入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探索省自然科学基金与创新型领军企业共同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基础研究平台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第十四条【基础研究布局】省人民政府完善学科布局和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探索赋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领域更大自主权。

第十五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本地区产业需求，制定相关政策，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第十六条【农业科技创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重大农业科技创新计划和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管理。

支持农业自主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加快培育现代种业、农业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引领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七条【产学研合作】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的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立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中心。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十八条【成果转化资金】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重点围绕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转化，部署实施若干产业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在产业链重要方向、重要环节实现一批重大技术突破，形成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和战略整机，为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十九条【成果转化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二十条【成果转化合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一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职务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在省外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对按规定给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奖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赋权改革】省人民政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实施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以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可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四条【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善和发展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五条【企业定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政府科技攻关任务，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六条【财税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给予企业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从事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第二十七条【企业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八条【研发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形成长效合作机制。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协同创新，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国有企业考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制度，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三十条【企业知识产权】企业应当加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事务管理，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家、国际标准，培育并保护自主品牌。

第四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政府职能】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产研院】省人民政府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改革，跨区域、跨领域整合创新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各类创新主体。

第三十三条【省级实验室】省人民政府统筹布局建设江苏省实验室，并支持其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学科理论与技术前沿的突破和创新，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

第三十四条【技术创新中心】省面向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聚焦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统筹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制约，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三十五条【工程技术创新平台】省支持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其瞄准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促进科教资源与产业创新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

第三十六条【重大基础设施】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第三十七条【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扩大选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八条【社会力量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享受人才政策、获取创新资源方面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同等权利，公平参与竞争，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新型研发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育建设投入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享受人才政策、获取创新资源方面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权利。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条【人才队伍】省统筹优化战略科学家、高精尖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等高质量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科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保障制度；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第四十一条【人才培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加大对科学技术人才培养的投入。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跨行业和部门的研究队伍，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依托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培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

第四十二条【人才引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加快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国内顶尖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资助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第四十三条【人才使用】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流动机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互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规范聘后管理。

建立科学技术关键岗位和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

第四十四条【人才激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对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激励鼓励。

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施人才贡献奖励。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五条【人才创新创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制定相关制度保障科学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制度。

第四十六条【人才评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品德、能力、实绩、贡献以及创新价值为导向的评价体系，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将科学技术人员承担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七条【人才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各类政策，加大对科学技术人才建设的财政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实施，并为科学技术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科学技术人员尽职免责】本省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认定，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不影响项目结题和今后申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第四十九条【政府职能】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五十条【高新区建设】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科技园区。支持省级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科技园区。

省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园区打造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第五十一条【县域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县级人民政府探索开展县域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全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第五十二条【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深化全球科技合作的作用。

第五十三条【苏南自创区】省人民政府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一体化集群式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

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推动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五十四条【沿海沿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海洋战略要求，开展沿海科技走廊和沿江产业技术研发带建设。

第五十五条【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省人民政府响应国家战略，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政策衔接联动、科技创新平台共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成果普惠共享。

第五十六条【政府职能】省人民政府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发展与全球创新强国及地区的政府间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机制，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以及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重大需求，积极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加速国外先进技术转移和科学技术成果孵化，提升对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第五十七条【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与国际合作园区，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创新。

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外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省内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设备、技术入股等形式在海外设立或者合作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收购、并购海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五十八条【科技计划项目合作】扩大省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五十九条【外籍科研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本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多元投入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财政投入、企业投入以及社会组织及个人投入的多元化、多层次科学技术投入体系，优化科学技术投入结构，创新科学技术投融资体制，逐步提高全省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六十一条【投入增长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持续提高。

第六十二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者风险投资资金，吸引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

第六十三条【科技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等业务。

鼓励和支持建立科技担保公司、重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在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担保，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开发科技保险品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鼓励和支持中小科技型企业利用中小板、创业板、全国统一场外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六十四条【税收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企业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第六十五条【首购首用】建立完善“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技术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六十六条【创新券】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科技园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十七条【政府保障】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在苏国家实验室（基地）、江苏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机构、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中介服务机构建设。

第六十八条【尽职免责】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决策责任。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政府职能】省人民政府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完善科技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科技监督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七十条【科技创新咨询决策机制】省人民政府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制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确定等决策过程中，应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鼓励探索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七十一条【财政性科技资金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各部门监督检查数据应当实现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七十二条【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省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优化完善项目管理系统，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应当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信息库，加强专家信息库管理，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和评奖制度，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中的咨询作用。

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和评奖等活动的专家应当遵守规定，公正评审，客观评价，保守秘密。

第七十三条【科技资源统筹管理】省人民政府支持省科技资源统筹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各类资源统筹和技术交易平台，促进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共享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各类科技资源的统筹集成工作，公开省内各类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情况，合理安排使用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科技资源主管部门应履行对管理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对开放使用中形成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应履行有关科学技术资源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责任，对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实行联合评议制度。

第七十四条【科研伦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负责管辖范围内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开展科技伦理审查监督、宣传教育，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研究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第七十五条【科研诚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处理、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不得在学术评审中形成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

第七十六条【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是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完善学术民主机制，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应完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严禁科学技术活动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营造纯洁干净的学术科研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肢解、篡改、假冒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七十七条【科技保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科学技术保能力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第七十八条【禁止性行为】禁止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申请研究开发项目、参与科技奖励提名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政府责任追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创新考核体系的；

（二）未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

（三）未安排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财政科学技术经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任追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拨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二）未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侵害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的；

（四）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和创新活动的，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

（五）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

（六）未按要求履行科技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受委托组织或个人责任追究】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或科技奖励评审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在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三年内，有关部门不得委托其从事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出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工作的；

（二）违反评审规定、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四）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八十二条【科学技术人员责任追究】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在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三年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回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窃取科学技术秘密的；

（四）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在学术评审中存在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的。

第八十三条【违法使用资金责任追究】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特定危害行为责任追究】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责任追究】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